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现场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WSQ-2026-107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委托，拟对陕西省考古现场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一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SQ-2026-107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现场文物保护重点实验室能力提升（一期）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通过购买一批文物检测分析设备，健全考古现场应急调查力量，针对考古现场出土文物本体及赋存环境，完善在文物色彩信息提取、化学组成分析、图形学信息提取等应急调查专用设备水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审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任意税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主体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其他承诺响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控股管理关系：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邮编：/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9053256

代理机构：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1幢11601室

邮编：/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029-841986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72,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是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照优惠后的下浮费率收费计取，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包的项目，按包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100以下（不含）：不下浮；100（含）-500（不含）：下浮10%；500（含）-1000（不含）：下浮20%。代理费缴纳账号信息：公司名称：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369428893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和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的起诉。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旺生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153892480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16层16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购买一批文物检测分析设备，健全考古现场应急调查力量，针对考古现场出土文物本体及赋存环境，完善在文物色彩信息提取、化学组成分析、图形学信息提取等应急调查专用设备水平。设备技术参数详见附表。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72,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72,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多光谱成像仪	1. 0 0	590,000 .00	套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2	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1. 0 0	500,000 .00	套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3	便携超景深显微镜	1. 0 0	500,000 .00	套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4	手持式背散射成像系统	1. 0 0	700,000 .00	套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5	非接触文物颜色测量系统	1. 0 0	200,000 .00	套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6	文物内部微观特征观察系统	1. 0 0	46,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手持式紫外灯	6. 0 0	42,000. 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土壤检测仪	1. 0 0	36,8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可移动过滤器	1. 0 0	24,5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非接触式形貌与 纹理采集系统	1. 0 0	55,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恒温恒湿精密系 统	1. 0 0	65,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紫外辐照计	1. 0 0	18,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电子密度比重计	1. 0 0	14,5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静音文物运输车	4. 0 0	14,000. 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便携式电导率仪	1. 0 0	8,5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红外测温枪	2. 0 0	8,000.0 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可移动文物修复 照明灯	4. 0 0	140,000 .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考古用手持显微 镜	1. 0 0	110,000 .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多光谱成像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光谱范围（涵盖）：900-1700（nm） 2. 光谱分辨率（FWHM）≤8 nm 3. 光谱采样 / 像素：3.5 nm 4. 空间分辨率：≥640像素 5. 光谱波段：224 6. 光圈：1.4~2.0 7. 光学放大倍数：0.80 8. 有效像素大小：≥18.00μm 9. 有效狭缝宽度：物理宽度≥40μm（在传感器上的投影≥ 32 μm (M=1.3)） 10. 有效狭缝长度：≥12.0 mm 11. SNR @ 最大信号：≥1000:1 12. 位深度：12 位 13. 最大帧速率：≥670FPS 全范围 14. ROI（感兴趣的区域）：任意选择感兴趣的波段 15. 图像校正：均匀场校正；坏像素替换；AIE（自动图像增强） 16. 传感器材料：InGaAs（铟镓砷） 17. 传感器冷却方式：TEC 18. 像素满井容量：≥1.4 Me 19. 读出模式：IWR / ITR等 20. 光学成像结构温度：被动 21. FOV：38 度 22. 相机数字数据输出 / 控制接口：GigE Vision/CameraLink 23. 相机控制协议：GenICam、ASCII等 24. 连接器：工业用以太网网络或 CameraLink（标准 MDR 26-pin） 25. IP：≥IP52 26. 储存温度：-20 ...+50 °C；操作温度：+5 ...+40 °C 27. 相对湿度：5% - 95%（不凝结） 28. 软件：具备色彩分析工具：光源选择，观察者，包括L*a*b*，XYZ等CIE色空间功能；多种感兴趣区域选择工具：基于光配角填图的魔法棒选择工具，不规则选区功能；算法：拥有连续值预测算法等功能；光谱角选择：通过光谱角匹配工具可以快速选取相似光谱的选区功能。

标的名称：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激发源：银阳极靶材高性能微型X射线光管（6-50kV、$\geq 500\mu\text{A}$、$\geq 5\text{W}$，动态可调电流），探测器可承受$\geq 50\text{N}$冲击力。 2. 测试模式：常见金属，矿石，土壤，指纹光谱，TestAllTM 3. 测试范围：从Mg-U之间 金属模式包括33种元素：Mg, Al, Si, P, S,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Se, Y, Zr, Nb, Mo, Ru, Pd, Ag, Cd, Sn, Sb, Te, Hf, Ta, W, Re, Au, Pb, Bi. 矿石模式包括41种元素：Mg, Al, Si, P, S, Cl, K, Ca,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Y, Zr, Nb, Mo, Pd, Ag, Cd, Sn, Sb, Ba, Hf, Ta, W, Re, Au, Hg, Pb, Bi, Th, U. 土壤模式包括37种元素：S, Cl, K, Ca, Sc, 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Y, Zr, Nb, Mo, Pd, Ag, Cd, Sn, Sb, Te, Cs, Ba, W, Au, Hg, Pb, Bi, Th, U. 4. 重复性：主要元素RSD<3%。 5. 准确度：合金模式偏差$\leq \pm 2\%$；土壤矿石模式偏差$\leq \pm 5\%$ 6. ▲外观：可调节角度高亮度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 2.8英寸，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像素），支持触摸屏+物理键盘双输入方式（物理键盘可独立操作并配备上下左右方向按键），同时配置双摄像头系统，可同步实现样品整体拍照记录与分析区域微距图像采集，且照片与对应分析数据一一关联便于查阅。 7. 工作温度：可适应$-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的环境温度。 8. 滤光片：不少于5个滤光片设置，可根据测量要求设置针对主范围、低范围和轻范围的测试通道时间。滤光片通道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 9. 标准片：标准片内置，便于仪器自校正以及保证自校正时的安全，校准结束产生硬件和软件参数报告。 10. 内置GPS、北斗星、伽利略等同等次，地理位置信息与样品分析结果实时匹配存储。 11. ▲操作系统：采用工业级别的主流操作系统， 12. 仪器整机通过$\geq \text{IP54}$防水防尘等级。 配置：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1台、防水手提箱1个、锂离子电池2个、便携式支架1个、用户手册、分析仪安全腕带1个、PC软件（U盘）等。
---	--	---

标的名称：便携超景深显微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详细技术指标： 1.1便携超景深显微镜主机 ▲1.1.1物理像素≥ 320万，超高清CMOS图像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单元和主机同品牌且柔性线缆连接，长度不小于2m，具有手持式功能方便现场使用。图像传感器单元接口内设置多个触点式电子通讯端口：镜头型号识别、变倍倍率控制、镜头旋转控制等 1.1.2实时帧率：在1900X1200分辨率下帧速率≥ 50帧/秒。 1.1.3电子快门：自动。 1.1.4白平衡：自动(一键式)/手动。 1.1.5增益：自动/手动0dB~12dB。

1.1.6 LED光源，色温5700K，寿命 ≥ 30000 小时。

1.1.7静态图像存储格式（包含但不限于）：TIFF(未压缩)/JPEG(压缩)等。

▲1.1.8静态图像分辨率 ≥ 8000 万像素。

1.1.9静态图像存储最高分辨率(非拼接) ≥ 8000 万像素。

1.1.10输出接口：USB3.0 ≥ 2 等。

1.1.11动态录像存储格式（包含但不限于）：AVI（未压缩格式）/WMV（压缩格式）等。

1.2 主镜头

1.2.1 总放大倍数：20~160X

▲1.2.2工作距离 ≥ 130 mm

1.2.3 自带ACS倍率自动感应功能。

1.2.4 观察方式：暗场

1.3 现场专用手持式接触式镜头

1.3.1 放大倍数：20-160X

1.3.2 照明方式：暗场、手持式

1.3.3 工作距离：0mm

1.4低倍变焦镜头

1.4.1 放大倍数：6-48X

1.4.2照明方式：暗场

1.4.3工作距离 ≥ 130 mm

▲1.5三维电动旋转镜头

1.5.1 360°电动旋转，入射角度45°可以全方位观察文物样品的全貌。

1.5.2工作距离 ≥ 10 mm

1.5.3 适用放大倍数为20X到160X，连续变倍。

1.5.4可以软件控制正转反转，速度无级可调。

1.6 数据处理终端

CPU英特尔i7处理器或以上、1TB固态硬盘、16G内存，2K高清显示器（ ≥ 27 寸），支持正版主流操作系统。

1.7 高精度可变角度Z轴支架系统

1.7.1调焦行程 ≥ 60 mm，

1.7.2最小步进 $\leq 2\mu\text{m}$ 。

1.7.3调焦支架头能360°旋转，最大样品高度 ≥ 100 mm。

1.7.4倾斜角度： $-90^\circ \sim +60^\circ$

1.8 手动精密支架头

1.8.1与高精度支架配合使用

1.8.2可带动手持式镜头进行Z轴上下升降

1.9 透反射XY移动平台

1.9.1尺寸(mm)： $\geq 200 \times 140$

1.9.2移动范围(mm)： $\geq 50 \times 75$

1.9.3移动方式: 手动螺杆二维移动

		1.9.4移动精度：≤0.1mm 1.10平台底部模组 1.10.1与透反射XY移动平台配合使用 1.10.2 360度手动旋转，可显示旋转角度 1.11专用图像测量软件： 1.11.1 实时HDR：可进行实时HDR以实现高动态范围响应达到图像色差平衡。 1.11.2在任何场景下都可以实现景深合成，可对平面图像的任意两点间距离，半径，直径，同心度，交叉线，垂线，平行线，角度等进行测量；计数功能，不规则面积，自动寻边；可以标注刻度尺，宽范围测量功能；测量参数可输入Excel等文件格式。 1.11.3自动报告生成功能：具有一键导出图像、测量结果、统计和图像信息功能，报告格式支持自定义。 1.12现场专用调节支架 可固定手持式镜头进行Z轴升降和360°旋转及倾斜，高度调节1m-2m。 1.13专用定制便携仪器箱 可将显微镜集成于该箱子中便于考古现场使用，尺寸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14专用玻璃测微尺 有20um、100um、500um、1000um四个刻度。 二、主要附件配件： 1、 便携超景深显微镜主机 1套 2、 高分辨率主镜头 1个 3、 现场专用手持式接触式镜头1个 4、 低倍变焦镜头 1个 5、 三维电动旋转镜头 1个 6、 数据处理终端 1台 7、 高精度可变角度Z轴支架系统1个 8、 手动精密支架头 1个 9、 XY二维移动平台 1个 10、 平台底部模组 1个 11、 专用图像测量软件 1套 12、 现场专用调节支架 1个 13、 专用定制便携仪器箱 1个 14、 专用玻璃测微尺 1个
--	--	---

标的名称：手持式背散射成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工作原理：设备可利用X射线背散射，在被测物体一侧对被测物实时成像。采用主机、屏幕和电源一体化集成设备。 2.操作方式：手持扫描，一键测试。配备快捷导航物理按键，支持触摸、按键操作 3.屏幕设计：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 4.成像显示清晰度：≥1920x1080像素 5.扫描速度：≥20cm-30cm/s成像速度 6.光管电压：≥140kv，且支持射线源电压、电流调节 7.▲穿透力：可穿透≥12mm厚的钢板、≥40mm厚的铝板、≥120mm厚的三合板 8.远距离穿透力：在距离ABS塑料板1米高度时，应能穿透大于10mm厚的ABS塑料板，并能以高亮形式显示板后的有机物 9.远距离探测：背散成像可对距离设备0.4m处，直径66cm的轮胎完整成像，并且看清轮胎内部≤10mm×10mm×10mm的有机物 10.▲空间分辨力：空气中，应能分辨1.0mm厚聚乙烯板，应能分辨直径0.2m m 的单根实芯铜线圈 11.▲探测宽度：距离设备15cm处区域成像宽度≥35cm 12.重量：≤5Kg 13.尺寸：≤220mm*300mm*190mm 14.伪彩成像：伪彩成像≥7种且支持物理键一键切换 15.扫描模式：≥四种扫描模式 16.图像处理功能：图像亮度调节、调色、滤镜、边缘亮化、曲线转变调节、锐度调节、对比度调节、旋转、拉伸、镜像、放大、缩小、拼图等 17.指示灯：仪器带有≥4种颜色指示灯，代表仪器处于不同的状态。X射线发射时，指示灯变色 18.后端辐射安全剂量：在设备正后方，距设备2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22μ Sv/h 19.前端辐射安全剂量：在设备斜前方，距离射线源出束口正前方0.5m且与设备中轴线夹角为60°位置，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35μSv/h 20.激光定位：内置双线形激光器，通过在被测物体上呈现两条线形激光定位 21.拍照与补光：设备集成摄像头与补光等，可照明、拍照、录像 22.外壳防护等级≥IP54 23.静电放电抗扰度：处于工作状态，接触放电±4kV，空气放电±4kV，试验中和试验后，设备应工作正常 24.▲运行温度：-26℃至60℃ 25.储存温度：-40℃至60℃ 26.设备从安装电池开始，至可以发射射线进行扫描的时间≤45s 27.电量显示：在屏幕上和电池上显示剩余电量 28.续航：电池充满电情况下，设备持续工作时间≥6小时
---	--	---

标的名称：非接触文物颜色测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仪器类型：带光泽传感器的分光光度仪； 2.几何条件：45/0°； 3.光源：全光谱LED灯； 4.光谱引擎：31个光谱通道； 5.光谱范围：400~700（nm）； 6.光谱间隔：10nm测量，10nm输出； 7.测量范围：0~150%反射率； ▲8.测量孔径：2mm~12mm范围内的任意孔径； 9.测量距离：≥5mm，预览框至被测量表面的距离； 10.短期重复性：≤0.025CIELAB；仪器台间差：平均0.15CIELAB； ▲11.测试控制：5s~3600s自由设定，单次或自动连续测试； 12.通信接口：USB2.0、USB3.0等； 13.测量次数：≥350000次测量； 14.测量激活：软件或按钮； 15.预览定位：系统自带摄像头，可实现屏幕实时预览定位，能在测量时准确确定测量位置，定位拍照储存图片，对测试点进行记录。 ▲16.软件分析：颜色数据、光谱曲线、色立体、测试报表、数据导出、多次测量取平均，颜色变化趋势分析。 仪器配置：主机1台，支架1支，高端分析测试软件1套，便携式电脑1台、技术资料1套，保存箱1只。

标的名称：文物内部微观特征观察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 像素：≥200万 2. 镜头直径：Φ6.0mm 3. 图像感应器：1/6inch 4. 视角：360度无死角观察 5. 观察方向：前段直视 6. 景深（视距）：10-200mm 7. 照明类型：后置光纤光源.最大照度≥25000Lx； 8. 摄像头外壳：合金钢等 9. 插入管：钨丝编织管多层管,； 10. 操纵杆控制与导向方向：360°转向 11. 插入管长度：标准1.5m（最长3米） 12. 弯曲角度：单边180° 13. 方位固定：机构内部阻力固定 14. 系统重量：整机设备含机箱：≤6kg，裸机：≤1kg 15. 充电电源：锂电池等：3.7V，5000+3350MAH*2 充电电流：Type-C充电口端口5V/2V 16. 结构材质：包胶PC防摔外壳 17. 液晶屏：≥5英寸LED触控屏，屏幕≥.1024*768P 18. 亮度调节：手动多档调节 19. 数据I/O端口：HDMI端口、MicroUSB、WIFI等 20. 内存：≥64G高速SD卡 21. 按键功能：菜单操作，拍照，录像.BRT等 22. 语言支持：中文，英文，法语，日语，德语，韩语等多种语言 23. 图片分辨率：≥1920*1080JPG 24. 视频：≥1920*1080MP4 25. 工作温度：-10℃-50℃，液晶0℃以下需预热 26. 环境湿度：15-90%RH 27. 视屏探头工作温度：0℃-60℃，0℃以下应减少导向操作 28. 防水等级：插入管、探头及物镜能承受IP67防水防油 29. 贮藏温度：0℃-50℃ 30. 镜头材质：不锈钢（蓝宝石玻璃）等 31. 影像功能：BRT,镜像，冻结，旋转,放大.预览，涂鸦，文字编辑.录音，负片等 32. 辅助功能：可以在录像过程中拍照 33. 可显示测量标尺、阻尼定位功能、自动白平衡
---	--	--

标的名称：手持式紫外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灯管共计：2支8W灯管 一支BLE-8T365,一支BLE-8T254。 2.紫外强度(uw/cm2,15cm): UV-A: ≥470 UV-C: ≥500。

标的名称：土壤检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响应时间：≤2秒； 2.数据存储：≥3万条数据（TF存储卡）； 3.数据存储方式：手动和自动模式； 4.自动采集时间设定：5min-99h连续可调； 5.传感器工作温度：-40-80℃； 6.传感器通讯：RS485等； 7.上位机通讯：USB等； 8.电缆长度：1.5m(可定制)； 传感器参数： 1.土壤水分技术参数： 水分单位：%（m3/m3）； 土壤水分分辨率：≤0.1%； 标准电缆长度：1.5m(可按客户要求定做)； 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 相对百分误差：≤3%。 2.土壤温度技术参数： 温度单位：℃； 测试范围：-40℃～100℃； 精 度：±0.5℃； 传感器长度：≥25cm； 分辨率：0.1℃。 3.土壤盐分（电导率）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20mS/cm； 测量精度：±2%； 分 辨 率：0.01mS/cm。 4.pH技术参数： 范围：0-14； 精度：±0.5； 分辨率：0.1。

标的名称：可移动过滤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移动式文物粉尘吸收过滤器，电压范围：220VAC； 2.功率≥0.95KW； 3.最大吸气量： 1000 m³/h； 4.过滤效率；≥（0.3UM颗粒） 99.99%； 5.最大过滤能力：21000 Pa吸气量：无级变速大小可以调节，安全尘袋加活性炭过滤。 6.噪音≤69分贝；自动监测过滤器真空盒压差，IP保护等级：带移动脚轮，钢板外壳，多级过滤，设备连续运行灵活使用。 7.万向吸臂：规格25、50、75cm可选，长度1000mm，可以 360度旋转，角度可任意调节。 8.工作半径：≤850mm。可过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吸气嘴可选马蹄型吸气嘴。
---	--	---

标的名称：非接触式形貌与纹理采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操作方式：手持扫描，触屏操作，支持无线单机独立操作，可直接输出mesh等文件格式； 2.采集相机：纹理相机≥500万像素，数量1个； 3.扫描模式：小范围激光扫描（7线平行蓝激光），大范围快速扫描（38线蓝激光），大范围快速扫描（红外散斑）； 4.可变分辨率：小范围点距0.05-10mm，大范围点距0.2-10mm； 5.工作距离：近端工作距离≤160mm，远端工作距离≥1500mm，工作距离可根据实际使用要求调节； 6.扫描速度：数据捕获速度≥4,400,000点/秒； 7.扫描精度：体积精度≥0.04mm+0.06mm/m； 8.传输方式： Type-C /U盘等 传输数据至外部设备；数据格式：.PLY、.STL、.OBJ、.ASC、.3MF等； 9.供电方式：4块可更换锂电池（支持续航4小时），可外接充电宝，可外接快充适配器； ▲10.内置单元：一体式显示屏≥6.4英寸，内置硬盘≥1TB SSD，ARM≥32GB，内置处理器核数≥8核，内置主流操作系统 11.拼接模式：激光模式可实现标志点拼接/框架点拼接/特征拼接/混合拼接； 12.对扫描数据可进行交互式数据修复功能，也可自动修复封闭模型，直接输出mesh等文件格式。采集数据自动保存，封装文件可支持3D打印，艺术修型、设计再加工、数据取型再分析。

标的名称：恒温恒湿精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控制范围：温度：16-30℃；湿度：10-90RH%； 2.除湿量：≥15-20kg/h；制冷量：≥25kw； 3.制冷功率：≥8kw；压缩机功率：≥28kw；加湿器功率：≥3.5kw； 4.电源：380V AC50Hz； 5.噪音：≤60dB/(A)； 6.适用面积：100 m ² （层高 3 米）
---	--	---

标的名称：紫外辐照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测试波长：365nm±2nm，峰值半高宽度Δλ≤15nm；； 2.动态范围：0.1—100,000μW/cm2； 3.仪器精度：±10%； 4.分辨率：≤0.001μW/cm2； 5.重复性：≤0.001μW/cm2； 6.温度系数：-0.1%/℃； 7.刷新频率：3次/s(≥0.5μW/cm2)，1次/2s(<0.5μW/cm2)； 8.全程测量，无换档误差； 9.3-1/2位LCD显示； 10.RS232等接口，可用于计算机远程监控； 11.具有保持功能。

标的名称：电子密度比重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密度精度：0.001g/cm ³ ； 2.称量范围：300g； 3.称量精度：0.01g； 4.可测样品种类：固体； 附件：镊子、温度计、校准砝码、抗浮架、电源适配器、RS232等接口、防风罩、液体测量配件。

标的名称：静音文物运输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车板尺寸：≥900*600mm 2.下层车板高度：≥220mm； 3.扶手高度：890mm

标的名称：便携式电导率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电导率：范围 0.000μS/cm～ 500mS/cm； 最小分辨率：0.001 μ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1.0% FS 2.电阻率：范围：5.00Ω ·cm～20.00MΩ ·cm 最小分辨率：0.01Ω·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 FS 3.TDS：范围：0.00mg/L～300g/L； 最小分辨率：0.01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1.0% FS 4.盐度：范围：(0.00～8.00)%； 最小分辨率：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0.2% 5.温度：范围：(-5.0～110.0)℃ /(23.0-230.0)°F； 最小分辨率：0.1℃/0.1°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C 6.电源：可充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 仪器配置：便携式电导率仪1台；电导电极1支、电导率溶液 1408μS/cm （20mL）1 0包、充电器5V 2A 1个、电极挂架2个、USB连接线1根、USB转DB25打印线1根、防护套（安装于主机）1个、腕带组装件1根、便携式防护箱1个、软件卡1张、说明书合格证等随机资料1套。
---	--	--

标的名称：红外测温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显示方式：彩色大屏 2.激光点：十三点 3.温度探头接触测温：带温度探头功能 4.测量范围：0℃～580℃（1.2+2℃）；-50℃～0℃（±3%℃）； 32°F～1076°F±（1.5%+5°F）；-58°F～32°F（±5%°F）。 5.发射率：0.01～1.00发射率可调（步长0.01）； 6.测量物距比：12:1 7.分辨率：0.1℃（0.1°F） 8.响应时间：0.5秒 9.超量程报警：“HI”或“-LO” ℃/°F转换：有 10.温差报警：温差范围内超出预设计值报警提示 11.MAX：最大测量值显示 12.存储温度：-20℃～60℃（不包含电池）；工作环境：0～50℃ 13.自动关机：30s自动关机； 14.激光瞄准：小于1mW 650nm， 激光等级II级； K型热偶探头。

标的名称：可移动文物修复照明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试制设备，专为文物修复场景设计的高显色性、灵活调节型无影，照明设备，满足博物馆、工作室及现场修复的精细化作业需求。 2.照明灯主架手摇式升高，根据使用高度。 3.四脚万向轮设计转动，360°静音移动，带刹车锁定功能，确保操作稳定性。 4.▲照明灯是文物专业灯OLED组成（≥14个电器串联），不产生耀眼的闪光，光线柔和和无阴影，无紫外线/红外线辐射。频闪深度≤1%。 5.灯罩360°根据客户使用场景可以自由旋转。 6.旋转按钮调光（支持1%~100%无极调节）。 7工作温度：-10℃~40℃。 8灯片:≥70W 灯片寿命:≥6000小时。 9色温: ≥3000k度 最低限度:145cm。 10最高限度:200cm脚轮:直径100cm。 11.U型脚架：轮子高度不小于123mm，单个可承载70kg，不占地方，多方位选择采光。 12.输入电压：220VAC 50Hz。 配置：主灯体1套、U型金属脚架（含万向轮）、电源线1根、六角扳手、用户手册、合格证、保修卡。

标的名称：考古用手持显微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试制设备，多场景适用型显微成像设备 2.轻量化手持设计，支持快速部署与移动观测； 3.▲电源模式：本设备具备直流供电与锂电池独立供电（户外不借助任何电源使用）双重供电能力，两种供电方式可自动/手动切换，支持不同环境下使用，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4.电池容量不小于5000mAh锂电池等，支持快充，支持户外无供电环境下使用场景； 5.（户外/室内）双场景支架系统适配不同作业条件； 6.（白光/蓝光）双光源模式增强材料识别能力； 7.白光模式：适用于常规表面观察（如陶片纹饰、金属腐蚀层）等； 8.蓝光模式：激发荧光反应，辅助识别有机残留（如古代胶黏剂、纺织品纤维）等； 9.无极亮度调节（0~100%），支持独立切换光源模式； 10.手持双模块人体工学手柄，集成光源控制按钮与快门键； 11.有线连接笔记本，实时数据传输与分析； 12.对应系统：使用主流操作系统；可连接笔记本； 13.内置算法自动校正畸变与色差； 14.支架、光源等均可快速拆卸更换，适应不同任务需求； 15.摄像头：1/3英寸CMOS传感器； 16.倍率：7-56倍可增加到112倍（对应21.5英寸屏）像素不低于1200万； 17.焦点距离：无极自由变焦（配套5.5厘米与9.5厘米模块可自由切换）； 18.图像解析度：≥2304×1536； 19.对焦方式：自动/手动； 20.白平衡：自动/手动； 21.曝光：自动； 22.连接方式：USB连接等； 23.光源：白色光源12个（标配）、蓝色紫外12个； 24.视频解析度：AVI(1920×1080) 20fps (1280×720, 720×480, 640×480) 30fps； 25.图像解析度： JPG (1920×1080,1280×720,720×480,640×480)； 配置：设备主机1台、成像系统一套、手持便携光源2套（光源可根据环境自行调节、包含12个紫外与12个白光光源）、专用定制调节支架1套、定制仪器箱1套、室内调节支架1套。软件说明书资料1套。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3、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专家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 质保期：1年，终身免费检查维修（更换配件除外）。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参数前五项为进口产品：即“1多光谱成像仪、2便携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3便携超景深显微镜、4手持式背散射成像系统，5非接触文物颜色测量系统”。（三）开标当日，供应商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现询标时能及时在线。（四）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五）本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六）售后服务：供应商对售后服务的需求必须在24小时答复，在48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审查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社保缴纳审查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审查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任意税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7	信用主体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承诺书.docx
8	其他承诺响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9	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3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4	主要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内容	投标产品、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承诺书.docx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备品备件报价表.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1、带“▲”项参数（18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表”中带“▲”项参数要求，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其他未标注项参数（26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所有“▲”项参数须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白皮书等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4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 实施计划；②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③ 验收措施；④ 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6.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提出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保障计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完整，包含全部评审内容，无缺漏；2、可实施性：内容描述合理，逻辑性强，符合行业规范；3、针对性：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到本项目采购内容、工期、场地、人员协调、外部因素等情况。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① 质量控制目标：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 质量控制流程：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 质量保障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②培训计划安排：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二、赋分标准（满分5分） 每项评审内容2.5分，每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5分，2.5分扣完为止；此处缺陷和漏洞是指：①有内容但不够全面，有遗漏、有缺失；②有内容但不够详细，简单粗略，描述含糊；③内容不够合理，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④内容未针对本项目，明显不符；⑤内容存在逻辑错误，表述存在漏洞，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投标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投标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售后回访巡检计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售后回访巡检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产品（包括零件、材料等）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满分1分。 评审依据：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相关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备品备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